

《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指南》

团体标准编写说明

本说明作为《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标准”）**团体标准的配套文件**，旨在从编写背景、核心依据、研制过程、内容框架、技术特色及实施路径等维度进行系统性阐释，为标准的解读、推广与落地提供全面、具体的指引。本标准的制定并非简单的行业规则罗列，而是立足东方心理学的文化基因与社会化服务的实践诉求，通过整合理论研究、行业调研与专家智慧，构建一套兼具文化主体性、科学规范性与实践操作性的服务标准体系。其核心目标在于填补当前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领域的规范空白，引导行业从“无序生长”向“标准引领”转型，让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心理服务理念与方法，更有效地服务于全民心理健康建设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完善。

东方心理学作为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心学与理学分支，其社会化服务的规范化发展不仅关乎千万民众的心理健康福祉，更涉及文化传承与社会治理的深层需求。在全球化背景下，心理健康服务领域长期存在“西方理论主导”的现象，许多源于西方个体主义文化的心理咨询方法，在面对我国民众“集体主义”“家国情怀”的文化心理特征时，往往出现“水土不服”的问题。例如，西方认知行为疗法强调“个体认知重构”，却难以充分解释“宗族观”“孝亲观”及“人际伦理”等传统文化因素对国人心理状态的深层影响，导致部分服务效果大打折扣。本标准的制定正是以解决这一核心矛盾为导向，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为目标，立足东方心理学“心性合一”的核心理论，融合现代服务管理理念，最终形成兼具文化性、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团体标准。通过本说明的详细解读，期望推动行业从业者、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对标准的准确理解，共同助力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走上标准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一、编写背景与时代意义

（一）行业发展现状：需求爆发与规范缺失的矛盾凸显

近年来，我国社会心理健康服务需求进入“井喷期”，这一变化既与社会转型期的压力叠加相关，也得益于公众心理健康意识的觉醒。《2024 年中国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 16-74 岁人群中，有不同程度心理困扰的比例达 24.6%，其中青少年学业焦虑发生率 34.5%、职场人士职业倦怠率 42.3%、老年人孤独感发生率 52.1%，每年全国心理健康服务需求总量超 3 亿人次。在这样的需求背景下，东方心理学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调节理念，逐渐成为民众心理服务的重要选择——在一项覆盖 15 个省市、样本量达 2.3 万的抽样调查中，58.7% 的受访者明确表示“更愿意接受融合儒家、道家等传统智慧的心理服务”，认为这类服务“更贴合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能够从文化根源上化解心理困惑。

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的实践探索已在多地取得显著成效，这些鲜活案例充分证明了其应用价值。在北京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出的“正念太极进社区”项目中，工作人员将道家“阴阳平衡”理念与太极动作相结合，为老年人设计了一套简单易学的身心调节课程，半年内服务超 2000 人次，通过睡眠监测数据显示，参与者睡眠质量改善率达 68%，其中 82 岁的张大爷反馈：“以前总失眠，练了太极后，晚上能踏实睡 5 个小时，比吃安眠药还管用”；上海某互联网企业为缓解员工高压状态，引入“儒家自省与职业成长”团体辅导，通过引导员工以“吾日三省吾身”的方式反思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员工离职率下降 15%，团队凝聚力测评较之前提升 22 分；广东某重点中学针对高考考生开展“道家自然疗愈”青少年成长营，组织学生走进自然，观察万物生长规律，结合“顺应自然”理念调节考试焦虑，后期跟踪显示 83% 的参与学生焦虑情绪明显缓解，高考发挥稳定。

然而，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与行业发展的滞后性形成了鲜明矛盾，当前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领域存在三大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是服务标准“空白化”，不同机构、不同从业者的服务内容、流程、收费标准差异巨大，甚至出现“伪心理学”混杂其中的乱象。某二线城市调研显示，同为“正念冥想服务”，有的机构以“传统文化体验”为名仅进行简单的呼吸训练，收费却高达每小时 800 元；更有甚者，部分个体咨询师将“道家无为”曲解为“消极避世”，引导职场受挫者“放弃努力、顺应天命”，导致服务对象产生认知偏差。二是专业能力“两极化”，从业者

队伍构成复杂，既有高校心理学教授、资深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也有仅参加过3天短期培训的“速成者”，甚至存在借“东方心理学”之名传播封建迷信的现象。某省心理行业协会2024年投诉数据显示，42%的投诉指向“服务方法不专业”“理论解释混乱”，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某“大师”以“佛家因果疗法”为名，将青少年叛逆问题归咎于“前世业障”，骗取服务对象家庭高额费用。三是伦理规范“薄弱化”，隐私泄露、过度营销等问题频发，严重损害行业公信力。某网络心理平台曾被曝光将10万余名服务对象的心理测试数据用于商业推广，精准推送高价课程；某线下机构为提高客单价，故意夸大服务对象的心理问题，将普通的职场压力描述为“重度心理危机”，诱导其购买价值3万元的“长期疗愈套餐”。这些乱象不仅侵害了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也让东方心理学这一蕴含传统文化智慧的领域蒙尘，亟需通过统一标准进行规范引导。

（二）标准制定的多元价值与时代意义

1. 理论价值：构建中国特色心理学服务理论体系的重要突破。长期以来，我国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多借鉴西方心理学理论与方法，但西方心理学以个体主义为核心的价值取向，与我国“集体主义”“家国情怀”的文化传统存在天然差异，导致部分服务出现“水土不服”。例如，西方心理咨询中常用的“原生家庭归因”，在面对中国人“孝亲”文化时，往往容易引发服务对象的道德焦虑，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本标准以东方心理学“心性合一”为核心，**系统整合易学“四时有序”**、道家“道法自然”、儒家“修身养性”、佛家“正念观照”的理论精华，构建了“个体-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服务理论框架，首次明确了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的核心内涵、理论边界与应用逻辑。这一框架将个体心理调节与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紧密结合，如在青少年心理服务中，既关注个体情绪问题，也引导其理解“孝亲敬长”的文化内涵，改善亲子关系，实现“个人成长与家庭和谐”的双重目标。这种理论创新不仅填补了我国特色心理学服务标准的理论空白，也推动心理学研究从“文化移植”向“文化主体性建构”转型，为全球心理健康治理贡献了基于中华文化的理论方案。

2. 实践价值：为行业发展提供可操作的“行为指南”与“安全阀门”。针对当前服务流程不规范、方法应用混乱的问题，本标准从需求评估到后续跟进的全流程，

从科普服务到危机干预的全类型，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规范，让从业者“知道做什么、怎么做到位”。例如，针对团体辅导服务，标准明确要求“8-12 人规模配备 1-2 名带领者”，并详细规定了带领者的资质要求（需具备 500 小时以上实践经验）、活动设计原则（需结合服务对象特点）及应急处理流程（如遇服务对象情绪崩溃的应对措施）；针对个体咨询，标准提出“三次评估制”，即首次建立关系评估、中期服务效果评估、结束前综合评估，确保服务质量可控。同时，标准附录中提供的 8 种常用方法示例、12 项能力评价指标、标准化服务协议模板等工具，直接为从业者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支撑，降低了标准落地的门槛。对于服务对象而言，标准明确了服务质量的判断依据，如“服务前需签订详细协议”“隐私信息需加密存储”等，为其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相当于为行业装上了“安全阀门”。

3. 政策价值：响应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需求。《“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南》要求“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心理服务模式”。本标准的制定正是对这些政策要求的细化落实，通过规范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将其纳入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整体布局中。例如，标准中针对留守儿童的“亲情联结+儒家仁恕引导”服务模式、**针对失业人群的“正念减压+AI 时代认知培训”**、**针对老年群体的“能所分离+道家自然疗愈”**干预方案，可直接为地方政府购买心理服务提供依据，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在基层心理服务领域，东方心理学服务因其文化亲和力强、群众接受度高的特点，能够有效填补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的心理服务空白，助力实现“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人群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的目标，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心理层面的支撑。

4. 文化价值：以心理服务为载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东方心理学的核心理论源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标准的实施过程也是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通过将“自省”“慎独”“慈悲”等传统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心理调节方法，让民众在接受心理服务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感受传统文化的智慧。例如，标准中“儒家自省法”要求服务对象通过“每日三问”（问自身言行是否合乎情理、问对待他人是否真诚友善、问今日成长是否有所收获）反思自身行为，既提升了自我认知，又

传承了儒家“修身”思想；“道家自然疗愈”引导民众在自然中观察四季更替、万物生长，理解“顺应规律”的人生智慧，践行了易学“保合太和”、“天人合一”的生态理念。某社区开展的“国学心理沙龙”活动中，通过解读《论语》中的心理智慧，结合现代生活案例设计互动环节，参与居民不仅缓解了心理压力，更对传统文化产生了浓厚兴趣，纷纷表示“原来老祖宗的话里藏着这么多调节心情的方法”。这种“心理服务+文化传承”的模式，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提供了新路径，增强了民众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认同。

二、编写依据与核心原则

（一）编写依据：多维支撑确保标准科学性与合法性

1. 法律法规依据：筑牢标准的法律底线。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确保每一项规范都符合法律要求，避免出现“合法冲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订）是核心依据，标准中多次强调“服务提供方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活动”，并明确规定对疑似精神障碍的服务对象需“48小时内完成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这一要求直接源于该法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关于“非精神科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规定，有效避免服务提供方触碰法律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委托合同”的条款，为标准中“隐私保护准则”“服务协议规范”提供了详细支撑，例如标准要求“服务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信息披露需经服务对象书面同意”，均严格契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关于隐私保护的具体要求。此外，针对青少年、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标准还参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如“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需获得监护人同意”“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设施及适配性服务方法”等，确保服务的合法性与人文关怀相统一。

2. 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依据：保持标准的衔接性与权威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结构设计与内容编排，从“术语定义”“正文章节”到“附录”的格式规范，均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可读性。在内容上，重点参考了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如GB/T 29353-2012《心理咨询服务 基本规范》中关于

服务人员资质、服务流程、伦理要求的内容，为本标准相关条款的制定提供了基础支撑，例如标准中“服务人员需具备 500 小时以上服务经验”的规定，与该国家标准中“心理咨询师需具备相应实践经验”的要求相衔接，实现了东方心理学服务与通用心理咨询服务的规范统一。同时，标准吸收了 GB/T 38665-2020《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总则》中“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将其细化为“面向公众的预防服务+面向困境群体的干预服务”的具体规范，形成与国家层面标准的互补与延伸。此外，标准还参考了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的核心内容，将“尊重、善行、诚信、责任、感恩”的伦理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增强了标准的行业权威性。

3. 理论与实践依据：夯实标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理论层面，本标准以东方心理学“心性合一”理论为核心，系统整合了儒家“仁学”、道家“道论”、佛家“心性论”的经典思想，并结合现代心理学中的积极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研究成果，实现了传统智慧与现代科学的有机融合。例如，标准中“慈悲心培养法”既源于佛家“慈无量心”理念，强调对他人的关爱与包容，又参考了现代心理学中“共情能力训练”的研究成果，设计了“换位思考情景模拟”“感恩日记书写”等具体训练方法；“太极心理调适法”结合了道家“阴阳平衡”思想与现代运动心理学中“身心联动”的研究结论，明确了太极动作对调节自主神经系统、缓解焦虑情绪的作用机制，增强了服务的科学性与说服力。实践层面，标准的每一项规范都源于全国范围的调研与实践验证，编写组在 15 个省市开展的“东方心理学服务实践调研”中，收集了 30 余家机构的 500 余个服务案例，总结出“需求评估三法”（问卷+访谈+观察）、“效果评估三维度”（自评+他评+行为追踪）等有效实践经验；通过 2.3 万份有效问卷，明确了民众对东方心理学服务的核心需求（情绪调节占 42%、人际关系占 28%、压力应对占 18%），为服务内容的设计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撑。在 12 场专家研讨会上，来自心理学、社会学、医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逐字逐句的论证，例如针对“儒家自省法”的操作规范，专家们结合临床案例，提出了“避免将自省等同于自我批评”的修改建议，确保了理论应用的准确性与实践操作的可行性。

（二）编写原则：四维导向确保标准质量与落地效果

1. 文化传承与创新结合原则：坚守本源与与时俱进的统一。文化传承是东方心理学的核心竞争力，标准始终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理论根基，要求从业者“深入理解儒家、道家、佛家的核心心理思想”，不仅要掌握表面的方法技巧，更要领悟其背后的哲学内涵。例如，标准中“仁恕引导法”明确要求通过“换位思考、包容他人”改善人际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从业者需向服务对象阐释“仁”的核心是关爱与尊重，而非单纯的道德约束，帮助服务对象从文化根源上理解人际和谐的重要性。同时，标准坚决摒弃传统文化中的封建迷信成分，对“算命”“看相”等伪科学内容明确禁止，并积极吸收现代技术与方法进行创新。例如，将传统“正念冥想”与生物反馈技术结合，通过监测心率、脑电波等生理指标，开发“正念+生理指标监测”的精准调节方法，帮助服务对象更直观地感知身心变化；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开发线上“自省日记”工具、直播形式的传统文化心理讲座，解决偏远地区服务可及性问题。这种“守正创新”的原则，既确保了东方心理学的文化特质，又提升了服务的现代性与有效性。

2. 科学性与实用性统一原则：严谨规范与落地可行的平衡。科学性是标准的生命线，本标准坚决摒弃任何缺乏科学依据的内容，对所有服务方法都进行了科学验证与筛选。例如，对于中医“情志与五脏相应”的理论，标准结合现代生理学研究成果进行解释，明确其“情绪调节需结合生理状态”的核心内涵，强调通过合理饮食、规律作息辅助情绪调节，避免将其神秘化解读；对于传统冥想方法，要求从业者参考脑科学研究结论，向服务对象说明冥想对大脑前额叶皮层（负责理性认知）的激活作用，增强服务的说服力。实用性是标准落地的关键，本标准充分考虑不同服务场景、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要求。例如，针对农村地区服务对象文化水平较低的特点，要求服务人员“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避免专业术语”，并提供图文并茂的服务手册，将“儒家自省”转化为“每天记录三件开心事”这样简单的行动指引；针对职场人士时间紧张的问题，设计“5分钟正念呼吸法”“3分钟情志疏导术”等碎片化调节技巧，方便其在工作间隙随时使用；在附录中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协议模板、需求评估问卷、效果评估量表等工具，直接供服务提供方参考使用，大幅降低了标准实施的门槛。

3. 全面覆盖与重点突出原则：系统构建规范体系，精准破解行业痛点。本标准采用“全维度覆盖”的思路，涵盖了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的每一个关键环节，从服务提供方的资质要求到服务对象的权益保障，从服务流程的具体操作到服务效果的评估改进，形成了完整的规范体系，确保服务开展“有章可循”。例如，在服务提供方资质方面，既规定了机构需具备的固定场所、专业团队等硬件条件，也明确了从业者的资质证书、实践经验等软件要求；在服务流程方面，详细规范了从需求评估到后续跟进的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明确了操作要求与输出成果。同时，针对行业突出问题，标准进行重点约束与细化规定，增强了标准的针对性。例如，针对“伦理乱象”问题，专门设立“服务准则”章节，从法律合规、伦理道德、隐私保护、知识产权等五个维度提出明确要求，并在附录 C 中细化了“警告、暂停资格、吊销资质”等梯度化违规处理方式；针对“专业能力参差不齐”问题，在“服务能力”章节中构建了“文化素养+专业知识+实践技能+沟通能力”的四维能力模型，明确了资质要求与能力提升路径；针对“效果评估缺失”问题，在“服务评估与改进”章节中设计了具体的评估指标与实施方法，要求服务提供方“每季度开展一次服务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公开”，确保服务质量可控。

4. 开放包容与动态适配原则：兼顾差异与与时俱进的保障。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服务对象具有不同的文化习俗与心理需求，本标准充分考虑这种多样性，预留了灵活调整空间。例如，在服务内容中提出“需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文化习俗，结合当地文化特点调整服务方法”，为藏族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服务时，可结合藏传佛教中的正念理念设计服务方案；在语言要求中明确“可采用服务对象的母语或常用语言开展服务”，满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群体的需求。同时，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方法、新技术不断涌现，相关法律法规也可能调整，本标准建立了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标准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家学与东方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牵头，根据行业发展、实践反馈、法规更新等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此外，标准还设立了“标准解释机制”，由编写组负责对标准条款进行解释，确保标准在具体应用中能够适应不同场景的需求，保持长期的适用性与活力。

三、编写过程：十八个月的严谨研制与多方共治

本标准的研制过程是“社团组织牵头、高校支撑、机构参与、公众监督”的多方共治过程，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家学与东方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牵头，联合国内高校心理学系、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及 50 余名行业专家（涵盖心理学、标准化、法学、社会学、医学等领域）共同参与，历时 18 个月完成本文件的调研与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课题组先后开展了 3 轮全国性调研，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等 15 个省市，收集有效问卷 2.3 万份，组织线上线下专家研讨会 12 场，形成研讨报告 5 份，全程遵循“科学、民主、公开”的标准化工作原则，确保标准的科学性、权威性与实用性。

（一）调研筹备阶段（第 1-3 个月）：摸清需求、搭建框架

第 1 个月，核心任务是组建跨领域编写团队，明确分工机制。编写组由五大类人员构成：高校心理学教授负责理论支撑，确保标准的学术严谨性；一线服务机构负责人与资深咨询师提供实践经验，保障标准的可操作性；法学专家负责合规审查，避免法律风险；标准化专家负责格式规范，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社会学专家则从社会文化视角提出建议，增强标准的适应性。同时，成立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家学与东方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工作，定期召开进度会议，协调解决研制过程中的问题。

第 2 个月，启动全国性调研，采用“定量+定性”结合的方式，确保调研数据的全面性与真实性。定量调研通过线上问卷平台发放问卷 3 万份，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区居民、学校师生、企业员工、老年人等不同群体，问卷内容涵盖“对东方心理学的认知程度”“心理服务需求类型”“对服务质量的期望”等核心问题，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2.3 万份，有效回收率 76.7%。定性调研组建 15 个调研小组，深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 10 个代表性城市，开展实地访谈 600 余次，走访社区服务中心、学校、企业、心理机构等各类单位 120 余家，与从业者、服务对象、监管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收集到“服务流程不规范”“收费不透明”“专业能力不足”等具体问题反馈 83 条。

第3个月，完成调研数据整理与分析，形成《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行业现状与标准需求调研报告》。报告明确了“服务标准缺失”“专业能力不足”“伦理规范薄弱”三大核心需求，并基于此确定了标准的“基础框架-核心规范-评估改进-附录工具”四大模块框架。基础框架模块涵盖适用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定义，解决“标准适用于谁、依据是什么、核心概念是什么”的问题；核心规范模块包括服务原则、过程、内容、能力、准则，是标准的主体部分；评估改进模块明确服务质量的评估方法与改进机制；附录工具模块则提供实践所需的方法示例、评价指标等，降低实施门槛。最终，完成了标准大纲的编制，为后续草案编写提供了清晰的蓝图。

（二）草案编制阶段（第4-10个月）：细化内容、内部打磨

第4-6个月，编写组按模块分工开展草案初稿编制。理论组负责“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章节，结合东方心理学经典理论与现代研究成果，界定“东方心理学”“东方心理调节技术”等核心概念，确保理论表述准确；实践组负责“服务过程”“服务内容”章节，基于调研收集的实践案例，细化“需求评估-服务规划-实施-反馈-跟进”的全流程操作要求，如明确团体辅导的规模、带领者资质等；保障组负责“服务能力”“服务准则”章节，参考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明确机构与从业者的资质要求、伦理规范；评估组负责“服务评估与改进”章节，设计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效果追踪等指标。

第7-8个月，完成标准草案初稿，总字数达3.2万字。初稿涵盖9个核心章节及3个附录，对服务的每一个环节都提出了初步规范，但也存在部分内容表述模糊、逻辑不够连贯等问题。第9个月，组织3轮内部研讨，逐一解决这些问题。第一轮聚焦“理论准确性”，邀请10名高校心理学教授对东方心理学相关术语、理论表述进行审核，修改“东方心理调节技术”等5个术语的定义，修正“道家自然疗愈法”中关于“天人合一”的理论阐释，避免神秘化表述；第二轮聚焦“实践可行性”，邀请15名一线服务机构负责人对服务流程、方法要求进行论证，优化“团体辅导规模”“服务记录规范”等8项内容，将团体辅导规模从“6-15人”调整为“8-12人”，因为调研数据显示这一规模互动效果最佳；第三轮聚焦“逻辑连贯性”，由标准化专家牵

头，调整章节顺序，统一表述风格，将“服务准则”章节提前至“服务能力”之后，突出伦理规范的重要性，使标准逻辑更清晰、阅读更流畅。

第10个月，邀请15名行业专家（包括3名全国知名心理学专家、2名标准化专家、2名法律专家）进行初审。专家们提出了“强化特殊群体服务规范”“补充应急处理流程”等23条意见，如建议增加针对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的差异化服务要求，补充服务对象情绪崩溃时的应急处理措施。编写组根据这些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1.0版征求意见稿，总字数精简至2.8万字，内容更贴合实际需求。

（三）意见征集阶段（第11-15个月）：公开纳谏、凝聚共识

为确保标准的广泛代表性，编写组采用“线上+线下”“业内+业外”的全方位意见征集方式，最大限度吸收各方诉求。第11个月，进一步协调中国东方心理学研究会官网、中国心理学会官网、《心理学报》《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等权威平台发布征求意见稿，附上标准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意见反馈表，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征集期限为30天。同时，组织5场线下征求意见会，分别针对“高校科研人员”“机构从业者”“社区服务对象”“企业HR”“政府监管人员”等不同群体，收集针对性意见，如企业HR提出“希望增加职场压力调节的专项服务规范”，社区服务对象建议“服务收费应明码标价并提供不同价位选择”。

第12-13个月，共收集到各类反馈意见216条，其中高校专家提出理论完善意见32条，如建议进一步明确东方心理学与西方心理学的区别与联系；机构从业者提出实践调整意见86条，如希望细化线上服务的操作规范；服务对象提出需求优化意见48条，如建议增加服务效果的透明化展示；监管人员提出合规性意见25条，如要求明确违规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其他意见25条。编写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分类登记，建立《意见处理台账》，每条意见都明确了提出人、意见内容、处理状态。

第14-15个月，编写组对所有意见进行逐条分析、分类处理。对“建议增加老年人服务专项规范”“明确线上服务隐私保护要求”等183条合理意见，全部采纳并融入标准内容，如在服务内容章节增加“老年人怀旧疗法”“青少年网络成瘾干预”“失业人士AI认知培训”等专项规范；对“建议将服务收费标准量化”等17条缺乏可行性的意见，予以说明并保留记录，因为不同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大，统一量化收费标

准不符合市场规律；对“建议引入某非主流心理理论”等 16 条与东方心理学核心定位不符的意见，不予采纳并书面反馈理由，确保标准的理论统一性。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总字数调整为 3.8 万字，内容更具针对性与可行性。

（四）审定发布阶段（第 16-18 个月）：权威评审、正式落地

第 16 个月，编写组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提交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申请审定。平台对送审稿的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提出“补充线上服务数据安全规范”“细化转介流程”等 5 条初步修改意见，编写组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确保送审稿符合审定要求。

第 17 个月，组织全国性标准审定会议，邀请 11 名权威专家组成审定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由中国心理学会前理事长担任，委员包括心理学教授 3 名、标准化研究员 2 名、法学教授 1 名、资深心理机构负责人 2 名、社区心理服务专家 2 名，涵盖理论、实践、监管等多个领域，确保审定的全面性与权威性。审定会议采用“逐章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专家们对标准送审稿的“合法性、科学性、实用性、协调性”进行全面评审，提出“细化转介流程操作步骤”“补充服务质量争议解决机制”等 12 条最终修改意见。例如，专家建议将转介流程细化为“识别-沟通-对接-跟踪”四个步骤，明确每个步骤的责任主体与时间要求；建议增加“服务对象投诉处理机制”，要求机构在 7 日内回应投诉并给出解决方案。编写组根据评审意见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标准终稿。

第 18 个月，经审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定。随后，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正式发布，标准编号为 T/CDPSY 001-2025，自 2026 年某月某日起实施。发布后，编写组同步制作了标准解读手册、PPT 课件、案例汇编等配套材料，为后续推广宣贯做好准备，并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备案，确保标准的公开性与可及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框架

本标准共分为 9 个核心章节及 3 个附录，总字数约 2.5 万字，构建了“理论奠基-实践操作-质量保障-持续改进”的完整服务体系。其中，第 1-3 章为基础框架章节，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依据及核心概念；第 4-8 章为核心服务规范章节，细化服务

全流程的具体要求；第9章为评估与改进章节，建立质量提升闭环；3个附录提供配套工具与细化规范，增强标准的实用性。各部分内容相互衔接、逻辑严密，形成了一套系统完整的规范体系。

（一）基础框架章节（第1-3章）：明确边界，统一认知

1. 应用范围：精准界定服务边界与适用对象。本章核心目标是解决“谁能用、用在哪、不能做什么”的问题，避免标准应用的混乱。在适用主体方面，明确标准适用于三类服务提供方：一是专业服务机构，即依法登记注册的东方心理学咨询中心、心理健康服务公司等，这类机构需具备固定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设置咨询室、等候区等功能区域）、专业团队（至少3名具备资质的从业者）与完善制度（服务流程、隐私保护等制度健全）；二是公益与科研附属机构，包括高校心理学系附属咨询中心、科研院所社会服务平台、社会组织心理服务部门等，这类机构以公益普惠为主要目标，服务收费需符合公益定价标准；三是个体从业者，即取得相关资质的独立心理咨询师、东方心理调节师等，需具备2年以上实践经验并接受常态化督导。

在服务对象方面，覆盖个体、家庭、企业、群体、社会四个层面：个体层面包括儿童青少年（6-18岁）、中青年（19-59岁）、老年人（60岁以上）等不同年龄段，涵盖学业压力、职场困惑、婚恋矛盾、心理创伤等不同困境的服务对象；家庭层面聚焦亲子关系、夫妻关系、多代同堂矛盾等家庭系统问题，如留守儿童与父母的情感联结问题、婆媳矛盾引发的家庭冲突等；企业层面针对部门壁垒、推诿不作为等人心涣散现象；群体层面涵盖学校班级、企业团队、社区居民、特殊群体（残障人士、受灾群众、戒毒人员等）；社会层面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后的心理援助、公共心理问题（如网络成瘾、校园欺凌）干预等。

本章的核心亮点是明确界定了服务边界，强调“本标准不适用于以医疗为目的的精神障碍诊断与治疗活动”，并详细规定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转介流程：服务人员在首次评估中发现服务对象存在“持续两周以上情绪低落且有自杀念头”“出现幻觉、妄想等症状”等情况时，需立即向机构负责人报告，在48小时内联系当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并协助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完成转介，同时做好转介记录存档。这一规定既保障了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又避免了服务提供方触碰法律红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构建标准的合规基础。本章系统列出了标准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共分为三类：一是法律法规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明确标准的法律依据；二是国家标准类，包括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9353-2012《心理咨询服务 基本规范》、GB/T 38665-2020《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总则》等，确保与国家规范的衔接；三是行业规范类，包括《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东方心理调节师培训规范》《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等，细化专业能力要求。

本章还明确了引用规则：“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并要求服务提供方建立引用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指定专人每半年收集一次相关法规与标准的修订信息，及时调整服务规范，确保服务始终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例如，若《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新的修改单，服务机构需立即更新信息存储、披露的相关流程，避免合规风险。

3. 术语和定义：统一行业认知，避免概念混淆。东方心理学领域的术语既包含传统文化概念（如“自省”“正念”），又涉及现代心理学专业词汇（如“需求评估”“共情”），概念模糊是行业常见问题，直接影响服务质量与行业交流。本章界定了15个核心术语的定义，涵盖理论、服务、主体、方法、质量等多个维度，为标准的理解与应用提供统一的术语基础。

其中，“东方心理学”的定义是核心，明确其“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核心，结合现代心理学研究成果，致力于促进人的身心和谐、人际和睦与社会和谐的心理学科分支”的本质属性，既区分于纯西方心理学的个体主义导向，又不同于传统国学的学术研究范畴；“东方心理调节技术”的定义强调其“基于东方心理学理论，经过科学验证，兼具文化性与实用性的心理调节方法集合”，列举了正念冥想、情志疏导、太极心理调适、儒家自省法等典型技术，明确排除了“算命、看相、跳大神”等伪科学内容；“服务质量”的定义提出“专业性、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四个核心维度，为后续评估章节提供了明确的评价依据。此外，本章还对“需求评估”“服务规划”“伦

理规范”等流程性术语进行界定，例如“需求评估”被定义为“通过问卷、访谈、观察等方式，全面了解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心理状态、核心需求及支持系统的过程”，明确了评估的方法与目标，避免从业者仅通过单一方式进行评估导致的需求误判。

（二）核心服务规范章节（第 4-8 章）：细化流程，明确要求

1. 服务原则：确立服务的核心导向。本章提出五项基本原则，作为东方心理学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思想”，贯穿

2. 服务过程：构建闭环式服务流程。本章将服务过程划分为“需求评估-服务规划-服务实施-效果反馈-后续跟进”五个核心阶段，形成完整的服务闭环，确保服务的系统性与连续性，避免流程缺失导致的服务质量问题。

需求评估阶段是服务的基础，要求采用“问卷+访谈+观察”的组合方法，全面收集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年龄、职业、家庭状况等）、心理状态（情绪、认知、行为表现）、核心需求及支持系统（家人、朋友、社会资源）等信息。评估工具需选用标准化量表，如《症状自评量表（SCL-90）》《东方心理需求评估问卷》等，同时结合半结构化访谈深入了解服务对象的主观感受，通过观察其言行举止验证信息的真实性。评估结束后需编写《需求评估报告》，明确服务对象的问题类型、需求优先级及是否需要转介，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严格按照转介流程执行。

服务规划阶段强调“共同参与”，由服务提供方与服务对象（未成年人需监护人参与）共同制定服务方案，方案需明确服务目标（分为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如短期目标“缓解焦虑情绪，睡眠质量提升 20%”）、服务内容（如正念冥想训练、人际沟通技巧指导）、服务方法（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服务周期（如每周 1 次，共 8 周）、服务频次、双方权利义务等核心内容，并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避免后续纠纷。

服务实施阶段要求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开展服务，灵活运用东方心理调节技术，同时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的心理变化，及时调整服务策略。例如，在个体咨询中发现服务对象对“自省法”产生抵触情绪时，需暂停该方法，转而采用“正念呼吸”等更易接受的方式。每次服务需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的反应、方法调整情况等，记录需客观真实，避免主观臆断。

效果反馈阶段通过“自评+他评+行为追踪”的三维评估方式收集反馈，评估服务目标的达成情况。自评由服务对象填写《服务效果自评问卷》，评估自身心理状态的改善情况；他评由服务对象的家人、朋友或同事提供反馈，观察其行为变化；行为追踪则通过记录服务对象的具体行为表现（如睡眠时长、人际交往频率）验证服务效果。反馈结束后形成《效果反馈报告》，明确服务目标的达成程度。

后续跟进阶段是服务的延伸，为服务对象提供持续支持，在服务结束后1个月、3个月分别进行跟进，通过电话、线上沟通或面谈的方式了解其心理状态，提供心理成长建议、技能巩固指导，如推荐相关书籍、引导其坚持正念练习等。对未达预期效果的情况，需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如调整服务方法或推荐更适合的服务资源。

3. 服务内容与要求：分类明确服务标准。本章根据服务对象与场景的差异，将服务内容分为五类，每类都明确核心内容与实施要求，增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

一是心理健康科普服务，核心内容包括东方心理学核心思想（如“心性合一”“仁恕之道”）、心理健康常识（如情绪调节技巧、压力应对方法）、心理问题预防知识等。服务形式多样，可通过讲座、线上课程、短视频、科普手册、社区宣传活动等开展。实施要求内容准确，避免传播伪科学；形式生动，针对不同群体采用适宜的方式，如面向青少年的科普采用动画、漫画形式，面向老年人的科普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案例，避免专业术语；免费或低收费，体现公益属性，机构每年开展的公益性科普服务不少于20场。

二是个体心理支持服务，针对个人心理困扰（如情绪问题、人际冲突、职业困惑、创伤后应激反应等）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核心内容包括情绪疏导、认知调整、行为干预、社会支持系统构建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灵活运用东方心理调节技术，如针对职场压力采用“道家自然疗愈法”，针对人际矛盾采用“儒家仁恕引导法”。实施要求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及东方心理学专项认证，拥有500小时以上实践经验；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咨询室设置隔音设施，服务记录加密存储；服务前充分告知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潜在风险等信息，获得服务对象书面同意；对超出能力范围的案例及时转介。

三是团体心理辅导服务，针对具有共同需求的群体（如青少年学业焦虑群体、职场女性压力群体、老年人孤独感群体等）开展主题式团体活动。核心内容包括主题讨论、角色扮演、情景模拟、团体游戏、技术训练等，如针对青少年的“人际沟通成长团体”，通过角色扮演练习如何与同学、父母有效沟通。实施要求团体规模控制在 8-12 人，配备 1-2 名专业带领者（其中 1 名为主带领者，需具备团体辅导资质）；活动设计贴合群体特点，营造安全、包容的团体氛围，鼓励成员积极参与互动；活动前制定详细的团体方案，明确活动目标、流程、时间安排及应急处理措施；活动结束后为成员提供个性化反馈与成长建议。

四是特定群体专项服务，为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受灾群众、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差异化的心理服务。针对青少年，核心内容包括学业压力调节、青春期心理辅导、网络成瘾干预等，采用游戏化、互动式的服务方法，如“自然探索成长营”“情绪管理桌游”；针对老年人，核心内容包括孤独感缓解、怀旧疗法、适应老年生活辅导等，服务人员需具备耐心、细致的沟通能力，采用慢节奏的服务方式，结合老年人的生活经验设计服务内容；针对残障人士，核心内容包括心理接纳辅导、社会融入支持、压力应对技巧训练等，提供无障碍服务设施，采用适配性的服务方法，如为听力障碍者提供手语翻译或文字沟通服务；针对受灾群众，核心内容包括创伤情绪疏导、安全感重建、社会支持链接等，采用“正念减压+团体互助”的服务模式，快速缓解急性应激反应。

五是家庭心理服务，围绕家庭关系调适提供咨询与辅导，核心内容包括亲子关系改善、夫妻关系修复、多代同堂家庭矛盾调解、家庭沟通模式优化等。服务形式包括家庭咨询（全家参与）、亲子团体辅导、家庭技能训练等，如“亲子沟通工作坊”通过互动游戏、角色扮演等方式，帮助父母与孩子掌握有效的沟通技巧。实施要求关注家庭系统的动态变化，分析家庭成员间的互动模式及问题根源；引导家庭成员换位思考，促进相互理解与包容；为家庭制定个性化的改善方案，明确家庭成员的具体行动目标；提供后续跟进服务，巩固服务效果。

六是企业组织心理服务，致力于提升组织健康度与团队效能，针对企业内存在的部门壁垒、推诿塞责、协作低效及员工士气低落等问题，提供系统性的心理支持与组

织发展干预，打破部门墙，建立共赢的合作思维。核心内容包括：组织氛围诊断与评估、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沟通模式训练、管理层领导力提升（尤其是情绪管理与冲突化解能力）、员工职业倦怠预防与干预，以及变革时期的员工心理适应支持。服务形式涵盖：面向管理层的“领导力发展工作坊”、针对特定团队的“高效协作训练营”、以及每日五分钟“全员心保健操”。

4. 服务能力：构建四维能力体系。本章从“基础能力-资质要求-能力提升-能力限制”四个维度，明确服务提供方的能力标准，确保服务的专业性，解决行业内专业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

基础能力要求涵盖四个方面：一是文化素养，要求深入理解东方心理学的文化渊源，掌握儒家、道家、佛家等传统思想的核心内涵，能够准确解读传统智慧中的心理价值，避免片面化、功利化解读；二是专业知识，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如认知心理学、情绪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东方心理调节技术的核心原理与应用方法、心理评估工具的使用方法、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干预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与伦理规范；三是实践技能，具备需求评估能力（熟练运用问卷、访谈、观察等方法）、服务方案设计能力（结合服务对象需求制定个性化方案）、服务实施能力（灵活运用各类调节技术，有效应对服务中的突发情况）、效果评估能力（掌握多种评估方法，客观评价服务效果）、沟通表达能力（语言通俗易懂，具备良好的倾听、共情能力）；四是职业素养，具备责任心、同理心、诚信意识，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体差异，保持中立、客观的服务态度。

资质要求区分组织与个体：组织类提供方需依法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固定的服务场所与必要的设施设备，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资质符合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隐私保护、质量控制、投诉处理等），涉及医疗相关内容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个体提供方需持有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及东方心理学专项认证证书，具备2年以上东方心理学服务实践经验，无伦理违规记录，接受每月至少1次的专业督导，每年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继续教育。

能力提升机制要求服务提供方建立常态化的能力提升体系：组织类提供方需每年开展不少于 40 学时的团队培训，内容包括东方心理学理论更新、服务技术创新、伦理规范解读等，定期组织案例研讨会、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团队成员参与科研项目与行业竞赛；个体从业者需每月接受专业督导，反思服务中的问题，每年参加行业培训、学术会议，不断更新知识与技能，提升服务水平。

能力限制明确要求服务提供方清晰认知自身的能力边界，仅提供专业范围内的服务，不得超出能力与资质范围开展服务。例如，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活动，不得使用未经科学验证的服务方法，不得为不具备服务条件的对象提供服务（如无应急处理能力的机构不得为有自杀风险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超出能力范围的需求，需及时转介至合适的服务机构或专业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服务准则：划定服务底线规范。本章从五个维度提出准则要求，构建全方位的伦理与合规保障体系，为服务提供方划定“行为红线”，解决伦理规范薄弱的问题。

一是法律合规准则，要求服务提供方严格遵守《精神卫生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任何违法违规的服务活动。具体要求包括：不得虚假宣传服务效果，如宣称“包治百病”“一次见效”；不得强制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或购买相关产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与心理隐私；不得从事超出资质范围的服务活动，如无医疗资质不得开展心理治疗。

二是伦理道德准则，包括尊重隐私、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知情同意四项核心要求。尊重隐私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心理问题、服务内容等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廉洁自律要求服务人员不得利用服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贵重礼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取超出约定的服务费用；客观公正要求服务人员保持中立的服务态度，不得将个人观点、价值观强加给服务对象，不得歧视服务对象（如因服务对象的性别、年龄、职业、疾病等因素区别对待）；知情同意要求服务前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服务内容、方法、收费标准、潜在风险、双方权利义务等信息，获得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未成年人需获得监护人的共同同意。

三是隐私与数据保护准则，要求服务提供方建立“信息收集-存储-使用-销毁”全流程的隐私保护制度。信息收集需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服务必需的信息，明确告知收集目的与用途；信息存储需采用加密技术（电子信息）或专用档案柜（纸质信息），设置访问权限，仅允许相关工作人员接触；信息使用需严格限定在服务范围内，不得用于商业推广或其他非服务目的；服务结束后，信息需至少保存 3 年，销毁时需采用粉碎（纸质）、永久删除（电子）等不可逆方式，确保信息不会被恢复。针对线上服务，还需额外采取数据备份、防黑客攻击等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准则，要求服务提供方尊重东方心理学理论与方法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他人研发的服务产品、培训材料、评估工具等。自身研发的服务方法、课程体系等成果，应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引用他人的理论或方法时，需注明出处，避免侵权。

五是社会责任准则，要求服务提供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益普惠理念，每年开展不少于 20 场公益性心理服务（如社区科普、特殊群体帮扶）；弘扬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引导服务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参与行业共建，积极配合行业协会与监管部门的工作，抵制行业不良行为，共同维护行业秩序与公信力。

（三）评估与改进章节（第 9 章）：建立质量提升机制

本章构建了“科学评估-问题整改-持续优化”的质量提升体系，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改进，形成“评估-改进-提升-再评估”的闭环管理，解决服务效果难以衡量、质量无法保障的问题。